

证券代码：600699

证券简称：均胜电子

编号：临 2018-009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高田公司主要资产相关协议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《均胜电子关于设立均胜安全购买高田公司主要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》，公司子公司 Joyson KSS Auto Safety S.A.（以下简称“均胜安全”）与 Takata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高田”）及其各区域子公司完成资产购买系列协议签署，收购破产程序中高田除硝酸铵气体发生器业务（以下简称“PSAN 业务”）以外的主要资产，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预计不少于 4.35 亿美元，以及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包，不承担其债权、债务。均胜安全购买的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不高于 15.88 亿美元。

上述公告中在《补偿与免责协议》第 4 条“合同补偿条款”披露如下：“买方因客户集团延续 PSAN 气体发生器相关业务而产生的召回或者与 PSAN 气体发生器相关的人身伤害赔偿或其他任何索赔，客户集团按照约定对买方进行补偿。除了客户集团的自身原因等应承担责任外，对买方因 PSAN 气体发生器相关的索赔，客户集团按照 3 亿美元封顶补偿。”

为了让投资者对协议内容有更清晰理解，便于资产购买的及时顺利推进，对上述内容进行展开补充说明：

买方因 PSAN 气体发生器产生的召回或与 PSAN 气体发生器相关的人身伤害赔偿，无论是交割前原有的 PSAN 业务在交割后引起的，还是交割后应客户集团要求由第三方存续 PSAN 业务而引起的，均不由买方承担；除客户集团的自身原因等应承担责任外，买方因交割后应客户集团要求由第三方存续 PSAN 业务引起的政府罚款、经济损失、惩罚性损失等支出，均不由买方承担；除客户集团的自身原因等应承担责任外，买方因交割前原有的 PSAN 业务在交割后引起的政府罚

款、经济损失、惩罚性损失等支出，客户集团按照 3 亿美元封顶补偿（买方聘请了全球知名风险评估公司 Ankura 对该类风险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最大理论风险为 1.5 亿美元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